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神學院第1屆第1次勞資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

會議時間：上午 10 時 00 分起

會議地點：本院綜合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會議主席：人事室劉宸揚組長

紀錄人員：人事室王偉晉辦事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請假或缺席代表：詳如簽到表

勞方代表王慧琪、梁淑瑛 公保代表李雯婷 資方代表林文哲、劉宸揚

一、主席致詞：本次為第1屆第1次會議，人事室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召集成員開會，尚無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本屆第1次勞資會議由人事室承辦，為使會議順利進行，建請於勞資代表中推選1人擔任主席，經出席人員共同推選由人事室劉宸揚組長擔任會議主席，並帶領開會禱告。

(二) 關於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無。

(三) 關於勞工人數、勞工異動情形、離職率等勞工動態：

1. 本院人數：

適用勞動基準法進用人員 19 人，含專任教師 2 人、專任職員 11 人、工友 2 人、專案工作人員 4 人。

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進用人員 23 人，含專任教師 12 人、專任職員 11 人。

2. 牧育處辦事員李佩芬女士新聘於 113 年 9 月 1 日入職到任。

3. 院長室公共事務組王進財主任於 113 年 9 月 30 日退休離任。

(四) 關於事業之生產計畫、業務概況及市場狀況等生產資訊：無。

(五) 關於勞工活動、福利項目及工作環境改善等事項：

1. 本院第1屆勞資會議代表名單經 113 年 9 月 6 日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南市勞資字第 1132043731 號備查；本屆勞資會議任期 4 年，係自 113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21 日止。

2. 本院新訂「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神學院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於 113 年 9 月 4 日報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經 113 年 9 月 26 日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南市勞安字第 1132140890 號函同意核備，另須於院內公告並印發各人員周知。

3. 113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6 日止於新樓醫院舉辦健檢，提醒當天 8 時 30 分開始，並提早八小時禁食，請自行留意早前已通知的健檢時間，提早五分鐘報到。當天健檢費用 800 元，請先自付費用後再拿收據繳回給秘書室陳子堅行政組員。

(六) 其他報告事項：

1. 本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原則為 1 月、4 月、7 月、10 月，必要時得增加會議次數。
2. 下次會議時間：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神學院勞資會議組成與運作模式實施原則》。

說明：

1. 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及「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為使本院舉行勞資會議行政運作良好，訂定《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神學院勞資會議組成與運作模式實施原則》。
2. 案擬通過審議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本辦法待修正完成徵詢勞方代表意見後，納入本次勞資會議紀錄。

1. 修正條文名稱為「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神學院勞資會議組成與運作流程實施辦法」。
2. 照修訂內容通過。

案由二：推派第 1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主席。

說明：

1. 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之。」
2. 由勞資雙方代表推派下次勞資會議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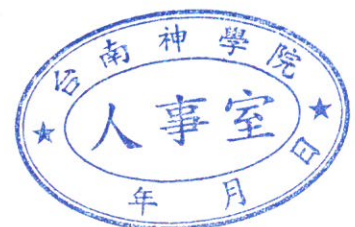
決議：

3. 擬依本屆法定會議次數安排主席，資方與勞方按以下順序擔任：
資方劉宸揚、勞方梁淑瑛、資方林文哲、勞方李雯婷、勞方王慧琪。
4. 由勞方代表梁淑瑛擔任第 1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主席。

四、建議與討論事項：

- (一) 教職員工福利事務推動及程序討論。
- (二) 職員寒暑假輪值及休假權益相關討論。

五、散會：主席宣佈散會，並請勞方代表梁淑瑛帶領閉會禱告。(時間 11 時 30 分)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神學院第 1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本院綜合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梁淑瑛	梁淑瑛	林文哲	Lin Buitat
王慧琪	王慧琪	劉宸揚	劉宸揚
李雯婷	李雯婷		

列席人員：

姓名	簽到
王偉晉	王偉晉